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居住正義是近來受重視的福利議題,住宅法是第一部關於政府住宅政策的基本法,請就住宅法中,社會住宅設置的比例與原則,以及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的具體措施,加以探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近來考題重視住宅議題，熟悉住宅法之社會住宅部分，必獲高分。

【擬答】

住宅政策向來都是政府部門所重視的福利議題之一，從 54 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及 83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政策重點所提出的國民住宅、到 93 年及 100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政策重點，分別提出「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及「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都可看出政府長期以來解決住宅問題的決心，以下就住宅法所涉社會住宅等相關議題部分，說明如下：

(一)社會住宅設置的比例與原則

1. 設置比例：在住宅法之中，列有「社會住宅」專章，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之用，依該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亦即，社會住宅只租不售，與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前的規定有所不同。國民住宅條例有一種方式，是由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出售或出租給低所得家庭。
2. 設置原則：住宅法是國內第一部關於政府住宅政策的基本法，其目的在建構整體住宅政策的藍圖，讓民眾能夠以合理價格買屋，換屋或租屋並協助經濟與社會弱勢者解決基本的居住需求，並回應 100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政策重點，落實居住正義的原則。

(二)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的具體措施內涵

住宅法除了規定社會住宅必須提供一定比例出租給弱勢者之外，並訂有優先照顧弱勢者的居住需求規定，說明如下：

1. 在住宅補貼方面：對於自建或自購住宅的貸款利息，承租住宅的租金，修繕住宅的貸款或費用，採取記點補貼政策。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增加評點之權重，優先獲得補貼。
2. 在安置方面：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因故無法繼續營業，其經營者對於入住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應予適當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地方政府協助安置；經營者不予配合，強制實施。
3. 在無障礙環境方面：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4. 在提供住宅市場資訊方面：地方主管機關應鼓勵法人或個人，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條件亟待改善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提供承租或購置適當住宅之市場資訊。

二、民國 10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其性質是個人帳戶制,請探討個人帳戶制的本質及其基本運作的要件。(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社會保險常考之考古題，有掌握必獲高分。

【擬答】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是參仿「勞工退休金」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該個人專戶。農民於年滿 65 歲時，可依該個人專戶累積的本金及收益，按月請領退休儲金。在世界銀行 2005 年 5 月間所提出的 5 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屬第二層保障（the second pillar），是一種「任意性」的員工退休金制度，以下就個人帳戶制之相關重點進行說明。

(一)本質：個人帳戶制又稱之為公積金制(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DC)，指雇主或員工依退休辦法，定期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於個人帳戶中，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將個人帳戶內之資金和孳息，以一次或年金方式給付退休之員工，因此，退休所得係決定於基金提撥之多寡及基金之投資收益狀況。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新制。

1. 優點

- (1)給付水準與負擔完全相關，對總體經濟與工作意願影響最小。
- (2)政府財府負擔較低。

2. 缺點

- (1)開辦初期費率較高。
- (2)提存準備易受通貨膨脹影響，且基金運用責任大。
- (3)缺乏所得重分配的功能。

3. 相關國家：新加坡、墨西哥。

(二)基本運作要件

通常年金制度採取的財源籌措方式，有三種常用的方式，包含有「稅收制」、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DB)及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DC)，而個人帳戶制採取確定提撥制(DC)，其運作方式如下：

1. 量入為出，被保險人及雇主均事先按月提撥一定費用至個人帳戶，待退休時領取個人帳戶提撥總額及投資收益，故又名「個人帳戶制」，其主要特色係採確定提撥制為主的完全提存處理方式運作。
2. 職業退休金多採此方式，雇主責任在撥補之後即完結，如我國勞工退休金新制。

三、請就長期照顧服務法,社區式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二種服務項目之特性及服務內容,試申述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照議題為熱門考點，掌握長照相關議題，必可破題。

【擬答】

我國長照政策之規劃，係以居家、社區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並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共同投入資源建置行列，另依 100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提及「政府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以居家式和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以下就題意所述之社區式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二種服務項目重點，說明如下：

(一)社區式服務

1. 特性：依長期照顧服法第 9 條規定，係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機構住宿式之服務。其服務模式之宗旨及目的為如下：

(1)讓有慢性照護需要的長者及其家人盡可能待自己的社區中接受服務，是讓長者感到幸福的較好方式。

(2)整合醫療和長期照護的照顧資源，在資源有效利用和節約成本的原則下，提供完整全人照顧，儘量讓失能老人留住社區，減少失能老人進住機構的機率。

2. 服務內容：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臨時住宿服務。(4)餐飲及營養服務。(5)輔具服務。(6)心理支持服務。(7)醫事照護服務。(8)交通接送服務。(9)社會參與服務。(10)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1)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特性：依長期照顧服法第 9 條規定，係指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2. 服務內容：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1)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2)長照知識、技能訓練。(3)喘息服務。(4)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5)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三)結語：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的服務原則，是老人照顧服務之趨勢。政府應持續運用長照基金，提升並加速多元長照服務資源發展，並持續強化各地方政府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發展，建置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網絡，縮小城鄉福利資源發展落差，協助長者在地安老，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四、社會風險的介入是社會福利制度的源起，風險亦有其時代性與現代性，在不同年代與社會結構中，社會風險內涵並不相同，有新舊風險之分，請探討新舊社會風險的內涵並就其區別比較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請務必掌握新、舊社會風險之定義，以此衍生作答。

【擬答】

「風險」一詞在學門區分上，通常以保險與財務管理學者較常使用，意指未必發生、或是否發生係為一種機率的機會，但是一旦發生所造成的危害或損失往往是相當大的。此外，國際勞工組織在其「進入 21 世紀：社會安全的發展」(Into the 21st Centur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一文中指出「社會安全在於回應人們廣泛的安全渴望。亦即保護人們對抗工業社會及其發展所引發的不安全的社會風險 (social risks)。」，故透過社會安全機制，以完整保護人類遭受社會風險的損害。

(一)舊社會風險：傳統或所謂舊的社會風險主要是指貧窮問題，多數國家及傳統社會是以家庭作為最重要的社會單位，當家庭無法提供完善的經濟保障，個人與家庭就容易陷入貧窮狀態，因此國家多致力於減低貧窮人口的壓力，採取社會救助措施協助，例如英國的濟貧法。

(二)新社會風險：導因於後工業社會的結構性轉型，致社會風險結構與本質的改變。如低薪服務業部門的就業機會大量增加，以及女性大量進入勞動市場，進而改變傳統男性養家的家庭結構模式。因此，後工業社會與以往工業社會的社會風險結構已然不同，包括如家庭成員無法有效地調和工作與家庭責任、低薪工作、單親家庭和低工作技術等因素，往往會造成家庭或是個人容易落入貧窮的困境。例如：就業市場雙極化：隨著企業外移與服務業的增加，更多邊緣性的工作出現並吸收原製造業工人就業。然而就業三級化帶來貧富差距的問題，對社會帶來新的社會風險，更是後工業社會的普遍徵兆。

(三)新舊社會風險不同處，說明如下：

- 1.在所得與經濟安全方面：舊風險是在階級、年齡、性別等不同人口群間存在著不平等分配關係，如勞工階級、中高齡者、女性的風險機率較高；在新風險中，風險機率與階級間的關係較不顯著，如高階經理人同樣易於被裁員，青年、男性的失業率甚至更高。即風險社會中的風險分配是跨階級、跨階層特性，甚至個人化的。
 - 2.在風險與政策間的關係：舊風險因擴散及作用的時間較長，其範圍有限且集中於特定人口對象，政府往往或可有若干的政策因應與作為；在新風險中，因風險作用的擴散較快及人口對象分歧，政府往往或無法及時採取政策因應。
 - 3.在風險源：舊風險較集中於國內的經濟現象，係在政治治權範圍所及之內，政府得以藉由政策而為因應；在新風險中，因風險源包括來自國境外的政治經濟作用，及進而作用在人口、家庭及文化結構上，往往超過政府治權所及的範圍，甚至政府無法採取合宜的政策因應。
 - 4.在政策目的：政府對舊風險的政策思維仍是社會改革的、效率的，即追求更多的平等與社會進步；而政府對新風險的政策思維則是避禍的，因著風險避免的集體性合作與干預。
- (參考自李易駿(2004)。台灣地區國民年金規劃之探討：新社會風險觀點的初步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4)，頁 715-760。)